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件

会行党〔2015〕2号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建设年”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协会：

现将《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本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委，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印发 50 份

2015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建设年”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规划(2013-2017)》，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5年工作要点，2015年在全行业开展“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为促进活动有序、有效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会计是国际通用商业语言，是市场经济实现商业信息沟通最有效的渠道。适应对外开放需要，我国恢复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进入新世纪以来，顺应全球经济融合和准则国际趋同的大势，注册会计师行业积极推进执业标准、考试制度、监管标准、继续教育等的国际化建设，有效服务了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对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发挥了重要促进和保障作用。国际化日益显现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规律和内生性要求。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对外开放呈现出高水平引进来与大规模走出去同步发展的新局面，正在实施“互联互通”和“一带一路”新战略。这样的战略谋划，迫切需要行业以国际先进理念、标准和方法服务国家建设，提升行业发展对国家新战略的适应性，促进行业抓住新机遇实现新发展，增强行业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

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总体要求是：把活动开展与

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深入研究新形势新常态对行业新需求；把活动开展与总结发扬行业国际化建设实践经验结合起来，把握行业发展内在规律，研究借鉴国际经验，分析行业国际化建设存在不足和新领域；把活动开展与发挥行业党建工作优势结合起来，以党建促业务、促发展，以提高事务所发展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为中心，着力把行业国际化建设成果转化为行业更加普遍的实践、高质量的服务成果。同时将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贯穿于活动始终，实现行业国际化建设的长效化、常态化。

具体目标是：进一步巩固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国际趋同成果，推动标准更加落地生根；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职业教育、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专业服务市场建设的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型事务所国际化发展能力以及参与国际会计公司治理和决策能力；进一步提高行业在国际会计事务上的话语权，使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向国际水准看齐。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开展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要在梳理整合已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强化填平补齐，搞好配套衔接，积极创新方式方法，着力形成长效常态，提升整体功能，推动行业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推动准则国际趋同成果落地生根

1. 持续推进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动态国际趋同。围绕国际审计报告改革，密切跟踪国际准则新进展，修订审计报告等

相关审计准则，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同步修改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用指南，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提高事务所理解和执行准则的能力。

2. 指导事务所开展执行准则对标提升。省、市级行业党组织和注协要坚持指导自查、组织检查、帮扶整改等相结合，引导事务所特别是中小事务所及其党组织开展对标提升，将执业准则要求转化为事务所执业实践。具体包括：

指导事务所对照准则自查自纠。结合部署 2015 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引导事务所对照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准则等要求，自查自纠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质量控制体系、内部管理制度等存在的不足，结合自身实际改进，提升风险控制水平。

强化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进一步贯彻落实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精神，坚持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项目检查并重，认真总结事务所执行准则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指导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加大对事务所的帮扶整改力度。发挥典型引路作用，积极宣传推介执行准则较好的事务所特别是优秀中小事务所。对技术标准不健全、执业质量存在问题的事务所，有条件的地方注协，可以采取一对一的方式“送教上门”，组织行业专业人员上门帮扶。结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制定的《中小事务所质量控制指南》、《运用国际审计准则执行中小企业审计指南》，有针对性帮助中小事务所开展培训、完善制度，提高执行准则的能力。

3. **引导事务所应用审计软件强化准则执行。**完善并在综合评价前百家事务所推广应用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加强中小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和指导，研究拟定中小事务所审计软件选型指引，提升中小事务所审计软件功能质量，促进事务所采用符合审计准则要求的审计作业系统，强化准则的执行，保障将准则要求转化为规范的执业行为。

（二）提升注册会计师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4. **深化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深入研究《注册会计师国际教育准则》对注册会计师准入应当具备的职业胜任能力的要求，研究和借鉴境外职业组织考试制度，以体现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和提升考试评价准确性为目标，重点推进实施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修改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以题库建设为依托，改进完善命题机制。加强考试科目互免研究，推进考试制度国际趋同。

5. **适应人才职业化发展要求深化行业培训工作。**跟踪国际及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关于注册会计师教育培训新要求、新成果，借鉴境外职业组织的经验做法，加强“分类分级分模块”培训模式研究，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顺应企业管理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要求，继续举办行业领军人才培训班，组织领军班学员开展境外交流培训。邀请境外会计界专家学者参与培训工作。举办“走出去”大型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研讨会。顺应“一带一路”新战略，整合全国行业培训资源，加大“送教西部”工作力度。

6. **提升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发布《关于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注册会计

师行业与院校合作指导意见》，指导地方注协、事务所与高校会计院系建立包括学生实习基地等形式在内的全方位行业人才供需对接和产学研联盟，吸引更多后备人才进入行业。继续与境外会计职业组织合作，举办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师资高级研修班，引导教师拓展国际视野，更新知识内容。继续开展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学生境外实习项目，为行业国际化发展输送后备人才。

7. 研究提升行业对人才的吸引力。研究事务所人力资源选育用留的国际先进经验。做好非执业会员的发展和服务工作，完善中注协海外会员数据库，为事务所国际化发展提供人才渠道。推动事务所结合开拓承接国际业务，积极培养、吸纳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类专业高级管理人才和国际化业务骨干人才。引导注册会计师积极提升国际准则应用能力、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判断水平，不断强化职业精神。

（三）推动行业专业服务市场建设的现代化水平

8. 培育和拓展行业专业服务市场。加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的跟踪研究，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中涉及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内容，研究提出行业建议，夯实行业服务市场的法制保障。密切关注各部门、各领域的改革进展及对行业服务的新需求，积极推动新的业务市场的培育和形成。

9. 推动完善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政策。加强对发达国家政府购买专业服务的政策研究，推动完善政府购买专业服务相关政策和制度。加强事务所招标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招投标机制

的改革完善，建立充分体现和尊重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特性的招标投标机制，引导市场选择的公平公正。加大面向市场和企业的行业宣传，着力加强行业专业服务价值和能力的推介，营造有利市场氛围，促进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供给与需求的良性互动。

10. 健全完善行业服务收费定价机制。研究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惯例，指导事务所完善内部项目工时、预算和成本管理信息系统，合理计量审计成本，以成本为基础确定收费水平。对涉嫌低价竞争的事务所，适时启动约谈机制，对低收费项目质量进行重点抽查，保持对不正当低价竞争的高压态势，规范行业收费行为。

11. 巩固提升行业监管工作国际化水平。进一步研究和借鉴国际经验和做法，修订检查手册和培训教材，完善系统风险检查的程序和方法，改进检查人员选聘机制，强化现场检查的过程控制与专家指导，提升检查工作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能，更好服务专业服务市场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在监管政策等方面的沟通合作，加强中外审计跨境监管相关问题研究，不断深化行业监管工作国际化水平。

12. 完善协会治理机制建设。研究借鉴境外会计职业组织先进经验，完善行业民主协商、民主决策制度，强化行业重大问题决策和重要政策制定中广泛征求意见的意识和程序，充分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策作用以及专门（专业）委员会的议事和专业咨询作用。围绕服务公众和会员，梳理完善协会工作机制、流程和方法，提高服务能力。

（四）推动事务所实现国际化发展

13. 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区等对外贸易谈判。研究主要国家会计市场开放政策和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参与提出专业服务贸易和自贸区谈判政策建议，为中国事务所建立国际执业网络和跨国执业提供制度便利。加强与境外会计职业组织的联络，为事务所建立国际合作关系、到境外开拓业务和开办分支机构、洽谈结对、开辟市场等提供帮助。事务所要积极关注客户国际化发展对专业服务需求，帮促客户“走出去”。

14. 搭建事务所与“走出去”企业之间的桥梁。组织事务所参加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继续加强驻港联络处与香港地区相关部门、机构和其他驻港境外会计职业组织的联络，巩固和拓展事务所与企业交流信息、沟通情况、洽谈合作的平台。

15. 健全“走出去”信息的长效服务机制。坚持办好中注协专题讲座，邀请境外专家讲座；译介国际及境外会计组织研究文献；跟踪反映事务所“走出去”工作动态与成果。继续编发《香港资本市场动态》，创新信息推送渠道，提高服务效能，形成长效机制。

16. 加强对“走出去”事务所的指导。深入研究国际会计公司网络发展规律以及各国际网络管理形式、管理特点，就事务所与国际网络合作中，如何相互尊重彼此的正当权益，如何取得国际网络对包括技术、系统改造、人才培养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在内的必要投入，如何担任国际会计公司董事会和最高决策机构成员，以及如何发挥作用等，提供指导，并组织相应培训，推进事务所内部治理、管理架构、合伙文化等的国际化，提高“走出去”的

能力。

17. 贯彻落实事务所“走出去”扶持政策。继续落实《关于扶持会计师事务所扩大会计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以及“鼓励事务所走出去”的扶持政策。

(五) 提升行业参与国际事务的话语权

18. 建立健全参与行业国际事务人才选拔、培养、推荐体系。按照《国际及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任职代表管理办法》，优先从行业领军人才中选拔人才，积极扩充国际及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任职后备人才库，加大跟踪培养力度，加强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协调，争取推荐更多代表到国际会计组织任职。

19. 建立担任国际会计职业组织代表的服务支持体系。组织召开任职代表工作会议，明确任职要求，加强专业支持。从中注协工作人员中指定联络人，从后备人才库中选拔代表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在事务所、企业、政府机构等建立联络员等，为任职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支持，保证任职代表参与国际事务的工作质量。深入参与国际准则制定和国际事务决策，提升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国际会计组织中影响力，以及在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事务上的话语权。

20. 加强与境外会计职业组织的联系与沟通。制定中注协外事工作指南，做好境外组织来访和国内团组出访工作，扩大对外交往，支持全球会计联盟理事会会议在华举办，组团参加海峡两岸

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及第 19 届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大会。针对国际会计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研究，在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交流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提升行业国际影响力。

三、方法步骤

部署发动。重点是在 3 月底前，各地和事务所制定本地区、本事务所实施方案。通过召开党委（扩大）会、组织专题座谈会、制发文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动员部署，使各级注协及其工作人员、每一家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特别是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及党员，都把握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的有关要求和任务。

交流推进。通过选树典型、编发简报、学习宣传等方式，总结交流各地推进行业国际化建设的做法与经验，进一步强化措施，推进活动深入开展。

分工落实。各级行业党组织、注协和事务所要将方案中明确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部室、具体岗位分工推进，坚决防止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发生。

融合互促。要将主题年活动各项工作有机融入注册会计师考试、标准建设、继续教育、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国际交流和行业党建，以及事务所的日常工作之中，做到与日常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以日常工作开展带动活动的深入开展。

四、组织领导

各级行业党组织和注协要加强领导。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委员、协会班子成员要建立联系点，定期

到事务所调研指导，认真抓好落实，形成领导带头，上级带下级、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调动和充分发挥工会、妇委会和共青团等组织在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中的重要作用。

同时，要加强对活动的督导，狠抓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注协定期了解和通报各地活动进展情况，将各地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各地行业党委和注协要定期了解和通报事务所活动进展情况。结合走基层活动，对事务所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由各级注协承担的任务，要将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纳入督办系统和年度工作考核，坚持过程督导和预期成果驱动相结合，督导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事务所党组织要把“国际化建设年”活动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务求实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国际化建设的重大意义，本着对行业负责、对事务所负责的态度有效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并明确负责质量控制的合伙人（股东）具体负责，务求取得推进事务所科学发展的实效。